山东夏收工作基本结束 粮食收储准备到位

今年夏粮集中收购期间收购量预计在200亿斤左右,与常年相当

新华社济南6月21日电 当前,山东夏收工作已基本结束。记者从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了解到,目前,山东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粮食流通企业主体有2358家,全省准备粮食收购资金为344亿元,准备收购仓容240亿斤,完全能够满足粮食收储需要。

据夏粮产购调查统计,今年夏粮集中收购期间收购量预计在200亿斤左右,与常年相当,将为粮食保供稳价奠定坚实基础。

针对粮食收购数量多、范围广且各地粮情差别大

的实际情况,山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,建立健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,优化市场购销环境,做好收购准备,确保"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",努力实现粮食市场的高效顺畅流通和可持续发展。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王伟华说,夏粮收购期间,正值雨季汛期,粮食部门落实节粮减损工作要求,指导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,提高储存保管水平;积极提供清理、干燥、储存等服务,加强农民庭院储粮技术指导,避免发生霉粮坏

粮,帮助农民减损增收。

为了做好今年的夏粮收储保障工作,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还部署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检查。目前,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夏粮收购正在开展粮食市场秩序检查工作,已检查粮食经营单位2153家次。下一步,将结合粮食收购节点,充分利用"双随机、一公开"平台,实现粮食市场秩序检查常态化,接诉即办常态化,坚决查处粮食收购环节价格、计量违法违规行为,保障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平稳有序。

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减免政策延长至2027年年底

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,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。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21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,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将延长至2027年年底,减免力度分年度逐步退坡。初步估算,实行延长政策,2024年至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规模总额将达到5200亿元。

近年来,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出台。据许宏才介绍,经国务院批准,自2014年9月1日起,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,2017年、2020年、2022年先后三次延续该政策。截至2022年底,上述政策累计免税规模超过2000亿元,预计2023年免税规模将超过1150亿元。此外,国家还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,对纯电动汽车不征消费税,相关财税政策有力支持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,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联合发布公告称,对购置日

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,其中,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;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,其中,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.5万元。

"简单来说,就是2024年和2025年,将继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;2026年和2027年,将减半征收。自2014年来,我国已经三次延续实施该政策,此次又延长了四年实施时间,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,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,优化市场环境,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,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。"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许文说。

据介绍,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将根据新能源汽车 技术进步、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等情况,优化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技术要求,引导企业加 快技术研发和升级。"通过动态提高享受车辆购置 税减免政策技术门槛,并相应改进目录管理措施, 更好发挥税收的激励作用,支持新能源汽车高质量 发展。"许宏才说。

我市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.2万家

本报讯 (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宋玉璐) 6 月21日,市政府新闻办在东方大酒店召开新闻发布 会,介绍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情况。

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(含气瓶)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,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的其他特种设备。

截至目前,我市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.2万家,特种设备总量达19.5万台,使用单位数与设备数均居全省第二,我市特种设备呈现出体量大、增速快、分布广等显著特点。

今年以来,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多管齐下、多措并举,持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,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整治,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,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国家药监局启动 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

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记者21日从国家药监局获悉,国家药监局近日部署全国药监系统启动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,全方位筑牢药品安全底线。

2022年,药监全系统共查处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案件15.36万件,同比增长17.65%,全国案件查办数量质量双提升,多地破获标志性大案要案,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,净化了药品市场秩序。

国家药监局表示,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为期一年半,并明确了相关重点任务。首先,围绕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,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将以网络销售、既往发现问题较多等企业为重点对象,以农村、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,以高风险产品、集采中选产品等为重点产品,以委托生产、药品购销渠道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落实等为重点环节和情形,着力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。其次,围绕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,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将强化检查稽查联动,加大案件查办力度,发现问题该整改的整改、该关停的关停、该处罚的处罚,对重大违法线索加强督办、重大案件挂牌督办,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求,实施联合惩戒制度。

同时,国家药监局还将全面提升药品监管能力,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将找准找实日常监管、风险排查、案件查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,强化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联动,提升"互联网+监管"水平,提高科学监管水平,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,发展乡镇药品安全协管员、村药品安全信息员队伍,全面提升监管部门预警研判能力、质量态势感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还将进一步加强药品科普宣传,提升公众合理用药、安全用药意识。推动医药企业改进药品包装,优化药品说明书,着力解决患者不易看清看懂等问题。

/藍台钟声

"盲盒经济"该告别"野蛮生长"了

□本报评论员 赵春晖

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,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,推动盲盒经营者加强合规治理。近年来,盲盒相关产品受到不少年轻消费者青睐,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与此同时,盲盒经营过程中的信息不透明、虚假宣传、"三无"产品、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也逐渐凸显。为规范盲盒经营行为,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公共利益,《指引》具体从四个方面予以规范。

(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)

近年来,"盲盒经济"热度持续居高不下。拆盲盒 带来的新奇感和不可预测的消费体验,备受年轻消费者的青睐。不过,当"万物皆可盲盒"成为一种营销套路,利用盲盒诱导未成年人冲动消费、过度营销、产品信息不透明、虚假宣传、售后不到位等种种问题接踵而至。一段时间以来,盲盒产品五花八门,有的甚至是"三无"产品、"猎奇"产品,冲击市场经济秩序,挑战公序良俗底线。

乱象丛生的"盲盒经济",已经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,侵害了消费者权益。盲盒虽"盲",但监管不能有盲区。因此,出台《指引》,为"盲盒经济"划定"红线",予以规范引导,推动其告别"野蛮生长",可谓正当其时。

《指引》制定负面销售清单、明确信息披露范围、鼓励建立保底制度、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,条条款款都直指"盲盒经济"目前最大的痛点,给"盲盒经济"打了一针"清醒剂",将其拉入法治轨道,更给下

一步针对"盲盒经济"的监管执法提供了最坚实依据。但要想真正促进"盲盒经济"持续健康发展,还需要尽快推动新政策落地生根,产生实效。

"盲盒经济"涉及的领域比较广泛、行业比较多,要想从根上杜绝其"野蛮生长",还需要多方凝聚合力。盲盒经营相关行业应该加强行业自律;相关企业应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依法依规经营;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应该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和行业监督;涉及到盲盒经营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,应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依法履行监管执法职责;消费者同样要善于维护自身权益,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。

只有在全社会形成"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行政监管、消费者参与"的社会共治格局,才能真正给"盲盒经济"套上"笼头",让其告别"蒙眼狂奔",为其消除虚火、打好地基,让其发展更加规范、健康、可持续。